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684號

聲 明 人

即 上 訴 人 林 玉 芳（林得連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 玉 錢（林得連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 莉 華（林得連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 訴 人 葉 隆 永

訴訟代理人 陳 奕 仲律師

上 訴 人 賈 春 燕

葉 蔡 罔 市

葉 美 麗

葉 美 齡

葉 榮 宗

葉 素 華

葉 素 蘭

葉 素 真

桑 彥 中

桑 彥 羣

劉 文 杉

黃 良 鎰

黃 良 興

黃 良 信

黃 淑 琳

黃 敏 玲

陳 佩 玲

黃 冠 儒

蔡 福 來

01 蔡 秀 珠
02 陳 祥 龍（原名：陳清鎧）

03 陳 泯 宇
04 陳 清 標
05 陳 清 寬
06 陳 梅
07 陳 滢 蓉
08 潘 美 月

09 被 上 訴 人 彭蔡月娥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
11 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由林玉芳、林玉錢、林莉華為上訴人林得連之承受訴訟人
14 續行訴訟。

15 理 由

16 按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；繼承人於得承受時，
17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
18 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林得連於本院裁判前之民國115年0月00日死
19 亡，其繼承人為林玉芳、林玉錢、林莉華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
20 統表及林家宏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等附卷足稽，自應由渠等為林
21 得連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
2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25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26 法官 陳 麗 玲
27 法官 方 彬 彬
28 法官 陳 婷 玉
29 法官 蘇 姿 月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